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6年7月3日、2026年7月6日及2026年7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 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短信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与公司相关且市场关注度较高的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股票异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 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过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 备查文件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7 日